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、GB 2712-2014、GB 2762-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豆制品抽检项目为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。

二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（GB 2717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（GB 2718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》（GB 10133-2014）、《蚝油》（GB/T 21999 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》（GB 10133-2014）、《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的通知》（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味品检测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不挥发酸(以乳酸计)等指标。

三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大米抽检项目为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2.小麦粉抽检项目为镉（以Cd计）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赭曲霉毒素A、过氧化苯甲酰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。

四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（GB 31637-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及淀粉制品检测项目为铅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等指标。

五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（GB 14934-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糖精钠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等指标，餐饮具，检测项目为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大肠菌群等指标。

六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百草枯等43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.1—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—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》（GB 2707—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（GB 2733—2015）、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、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蔬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氧乐果、倍硫磷、毒死蜱、克百威、对硫磷、多菌灵、氟虫腈、啶虫脒、敌百虫铅(以Pb计)、4-氯苯氧乙酸钠、6-苄基腺嘌呤、水胺硫磷、灭蝇胺、敌百虫、腐霉利、甲拌磷、百菌清镉（以Cd计）、腐霉利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镉（以Cd计）、吡虫啉、亚硫酸盐（以SO₂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2.水果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克百威、三唑磷、多菌灵、对硫磷、吡唑醚菌酯、联苯菊酯、甲拌磷、吡虫啉、腈苯唑、氯吡脲。

3.畜禽肉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、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氟苯尼考、甲氧苄啶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土霉素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四环素、金刚烷胺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。

4.鸡蛋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氟苯尼考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硝唑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金刚烷胺。